新北市中平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階段定期評量時間與範圍表

一、考試時間表

節次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時間 / 日期	08:20~09:05	09:15~10:00	10:10~10:55	11:05~11:50	13:05~13:50	14:00~14:45	15:00~15:45
第一天 12 月 1 日（二）	**作文**	**國文**	自習	**數學**	自習	自習	**社會**
第二天 12 月 2 日（三）	自習	**英語**	自習	**自然**	依照課表正常上課（生涯講座第 5 節 707.708.712 生涯講座第 6 節 706.710.711）		全校大掃除（可核服務學習時數）

二、考試範圍【考試科目範圍若有不符，請以任課老師告知為準】

年級 / 科目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
國文	L4～L6、語文常識二、文史第 4～6 單元、自學二		L4～L6+語二+自學選文二 文史典故 22～24 回		※L4～L6、文史 10～18、閱讀：自學二	
英語	U3～U4 & ReviewⅡ		U3～ReviewⅡ		※ U3～U4+ReviewⅡ	
數學	第 2 章		2-2～3-2		1-4～2-2	
社會	歷史	※第 3～4 章	※第 3～4 章		※第 3～4 課	
	地理	※第 3～4 章	※第 3～4 章		※第 3～4 章	
	公民	※第 3～4 章	※第 3～4 章		※第 3～4 課	
自然	生物	※ 2-1～3-3 (p62～p125)	理化	※ Ch3～Ch4	理化	※2-3～Ch3 全 +跨科
					地科	※第 6 章全
注意事項	1. 有※記號的科目是採用答案卡作答，請同學務必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監考老師不提供任何文具給同學。 2. 請務必用**黑色筆**書寫「作文」。 3. **除答案卡以 2B 鉛筆畫記外，任何科目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違規者該科扣 10 分。** 4. **因故未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請家長在考試前完成請假手續(事假需事先提出書面申請)，才能補行定期評量。補考同學務必於 12 月 3 日（四）7:40 直接到教務處報到補考，未依規定時間補考者，缺考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。**					